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天津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29.1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6,999,774.64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1,886,792.45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1,132,075.47元和不含税专项审计费用127,358.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853,548.23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84号)进行了审验。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热熔粘接材料项目”进行变更，原项目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天津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本以及办理有关手续。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后的“天津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进一步便于变更后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8110201011502145606	37,180,126.47元
司有限公	海分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于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1502145606，截至2026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37,180,126.4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津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37,180,126.47元。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赎回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随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俊、陈趾迪或其他项目组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13%，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8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5%，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从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0,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75,2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5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华明
注册资本：3,87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 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窦光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窦光朋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8.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

●2025年7月22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窦光朋先生将其持有的3,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1年；2025年7月29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窦光朋先生将其持有的3,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5-034、2025-044)。近日，公司收到窦光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中的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剩余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办理了延期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期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数量(股)
窦光朋	10,086,258	2.40	7,000,000	69.40	1,67	--	--	--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窦光朋	1,100,000	10.91
合计	209,010,308	0.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0,086,258

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按照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shty2021@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发行名称	2026年的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1日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500
补流期限	2025-11-14至2026-11-13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5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至具体的具体日期(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7月22日

特此公告。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687,726.43	510,557,530.32
负债总额	177,830,897.10	296,541,308.36
净资产	208,856,829.33	214,016,221.96
资产负债率	45.99%	58.0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513,113.25	82,566,511.54
利润总额	5,331,673.16	5,616,956.96
净利润	6,103,937.71	5,139,392.63

诚信状况：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13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92%，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金额为71,837.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13%，累计担保总余额为123,5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81%。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持股比例(%)	2.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三、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期间起始日	延期期间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窦光朋	是	2,950,000	否	否	2025-07-22	2026-07-22	2027-07-22	2027-07-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0	1.40	自身经营
		2,950,000			2025-07-29	2026-07-28	2027-07-22	2027-07-22				

四、本次质押股份延期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五、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前期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窦宝德	198,924,050	47.36	--	--	--	--	--	--
窦光朋	10,086,258	2.40	7,000,000	5,900,000	58.50	1.40	--	--
合计	209,010,308	49.76	7,000,000	5,900,000	58.50	1.40	--	--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人民币62,796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1,6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61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于同日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26)广银授总字第000050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鑫科材料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于2025年3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09))自动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2,79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8,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贵州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桂恒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U0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20,8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近日，金石实业将此前质押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办理解除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8,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17%，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8,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75%，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金石实业于2025年9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质权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6年7月23日，金石实业将上述质押给中原信托的本公司股份中的3,000,000股办理解除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49,641.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祝桥镇祝桥空污(东河东-晨露路)河道建设工程	1,050.14 (其中设计报价2.70万元，施工报价1,037.44万)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街道办事处	浦东新区新村社区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9,600.53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杨思社区Z000602单元200B-02地块九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7,303.92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为松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5,309.82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浦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新建工程	12,665.53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筑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西气东输(上海)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气东输公司档案库国家工程	2,909.66 (其中设计报价1.80万元，施工报价2,867.86万)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信浦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周浦镇城中村D地块14-05地块商业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19,442.52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裕展”)持有公司股份10,161,08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12%。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结果